

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-事求人-機關徵才項目明細

另存新檔

分享至

約用技術員

- > 徵才機關：內政部營建署
 - > 人員區分：其他人員
 - > 官職等：無
 - > 職系：無
 - > 名額：2名 (備取2名) 擇優錄取
 - > 工作地點：42-臺中市
 - > 有效期間：111/09/05~111/09/19
 - > 資格條件：
 - 1.大學以上土木工程、營建工程、建築工程、水利工程及環境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。
 - 2.熟悉基本電腦操作及MS-OFFICE軟體，曾從事污水下水道相關工作提出證明者，或具有相關證照者，得優先進用。
 - 3.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情事者。
 - > 工作項目：

辦理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等相關業務工作 (包含規劃、設計、工務行政及現場監工) 。
 - > 工作地址：

台中市東區和平街121號5樓 (下水道工程處中區分處) 。 備註：本署得視業務需要調動工作地點 (派駐中區工務所北至新竹、南至員林) 。
- 電子地圖
- > 聯絡E-Mail：d8926896@cpami.gov.tw

> 聯絡方式：

1.身分證影本

2.大學以上學歷證書影本

3.公務人員直式履歷表（請務必詳實填寫並親自簽名）（請自行上人事行政局網站下載）

4.信封請註明【應徵約用技術員】、通知面試公文可寄達之郵遞區號及住址、可隨時聯絡之電話號碼（如行動電話號碼）。

5.其他工作證明文件或證照影本

6.於111年9月19日前（郵戳為憑）寄40144台中市東區和平街121號5F 下水道工程處中區分處 收（聯絡人：吳庭安 先生，電話：(04)22188556）

7.資格符合者擇優通知面試，資格不符或未錄取者恕不退件、不通知。

8.本計畫係「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」約用技術員計畫，由本署將錄用名冊資料，分送有關縣（市）政府予以進用，錄取人員係與縣（市）政府簽約，派駐本署工作，預計工作期限至115年底，月薪為38,910元。

9.有關詳細資料請上內政部營建署網站查詢，網址：<http://www.cpami.gov.tw/>。

> 職缺類別：

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

> 履歷調閱資料：

☒ 個人全部資料

☐ 學歷

☐ 經歷

☐ 語言能力

☐ 照片

> 職缺相關附件：

*** 請注意：本職缺啟用應徵人員調閱履歷功能，應徵者需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**

調閱 我要應徵



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應徵作業說明

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，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。

回上一頁